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审慎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健友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请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健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2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0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83.5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409.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74.49 万元。该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核字（2017）第

【000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374.49 万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现金管理风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会超过 12 个月，同时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要求，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对投资产品给予保本承诺。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查阅了健友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健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海兵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6日